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須予披露交易及給予實體貸款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9% 股權及提供貸款的還款安排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該等交易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還款安排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深圳華康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將通過六期分期付款方式償還深圳華康人民幣 3.8 百萬元的貸款；(ii) 在第七期及第八期分期付款中償還人民幣 1.9 百萬元可退回對價款；(iii) 目標公司將在第八期分期付款中償還以年利率 5.75% 計算人民幣 3.8 百萬元貸款的利息，直到目標公司將所欠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完全償還給深圳華康；及(iv) 當可退回對價款完全償還後，深圳華康將無條件將目標公司 19% 股權退還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按照還款協議的還款計劃向本集團償還第一期人民幣 200,000 元及第二期人民幣 400,000 元。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還款安排及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還款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還款協議合計未償還金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1) 條）超過 8%，還款安排構成了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中所定義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還款協議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第 17.17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不過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由於無意的疏忽，還款協議未能及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第十九章的規定及時通知及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圳華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深圳華康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深圳華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已繳股本，及深圳華康成為及於本公告日期依然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華康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定，深圳華康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8百萬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貸款利率每年 5.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執行了一份個人擔保契據，作為買賣協議下貸款及已付對價的擔保。

有關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所涉及的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貸款到期後，目標公司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

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的條件未能滿足，且隨後未達成進一步延長滿足條件的日期，賣方須向深圳華康退還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可退回對價款**」)，而深圳華康須向賣方退還目標公司的19%股權。

由於目標公司及賣方未能分別按照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準時還款，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追回未償還的金額，包括：(i)向目標公司發出追償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ii)向賣方另發出追償函要求立即退還人民幣1.9百萬元已付對價；及(iii)積極與賣方和目標公司進行還款協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深圳華康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及統稱「**還款安排**」)。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向本集團償還了總共人民幣600,000元。

還款協議

還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深圳華康；
2. 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未償還金額的確認：
(i) 深圳華康及賣方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賣方欠深圳華康總共人民幣 1.9 百萬元。
(ii) 深圳華康及目標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深圳華康人民幣 3.8 百萬元及利息。

還款條款：
1. 目標公司將代賣方向深圳華康償還人民幣 1.9 百萬元的可退回對價款。在完全償還可退回對價款後，深圳華康將無條件地將目標公司 19% 股權退還給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表。
2. 目標公司將按照以下還款計劃向深圳華康全額償還，總共分為八期還款：

償還貸款 (人民幣 3.8 百萬元)				
期數	還款期限	還款金額 (人民幣)	尚欠貸款金額 (人民幣)	應付利息 (人民幣)
第一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0,000	3,600,000	280,010
第二	2024 年 6 月 30 日	400,000	3,200,000	331,477
第三	2024 年 9 月 30 日	800,000	2,400,000	377,729
第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	1,600,000	412,417
第五	2025 年 3 月 31 日	800,000	800,000	435,102
第六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000	0	446,570
償還可退回對價款 (人民幣 1.9 百萬元) 及貸款應付利息(人民幣 446,570 元)				
期數	還款期限	還款金額 (人民幣)	尚欠深圳華康總額 (人民幣)	
第七	2025 年 9 月 30 日	800,000	1,546,570	
第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00,000 連同 應付利息 246,570	0	

3. 目標公司應按照以下方式向深圳華康償還：(i) 在第一期至第六期分期付款中償還人民幣 3.8 百萬元的貸款；(ii) 在第八期分期付款中償還目標公司欠深圳華康的貸款所產生的年利率為 5.75% 的利息；(iii) 在第七及第八期分期付款中償還人民幣 1.9 百萬元的可退回對價款。

其他：如目標公司未能按照還款協議中約定的方式償還任何一期分期付款，深圳華康有權強制執行剩餘的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應承擔深圳華康因此產生的所有費用。目標公司還應向深圳華康支付未償還餘額的 10% 作為違約金。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線蓮提取物產品及相關保健品的製造及銷售。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健康食品及保健品。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訂立還款安排之理由

由於目標公司及賣方未能分別按照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準時還款，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行動追回未償還的金額，包括：(i) 向目標公司發出追償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ii) 向賣方另發出追償函要求立即退還人民幣 1.9 百萬元的已付對價；及 (iii) 積極與賣方和目標公司進行還款協商。

儘管本集團為追討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未償還金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法律費用，但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從賣方及目標公司追回所有未償還金額，而還款協議下的還款計畫將持續約一年九個月，並且需要支付貸款利息。

分期償還貸款的利率與中國大陸銀行通常採用的貸款利率相符。

當可退回對價款在還款協議的第八期分期付款完全償還之後，深圳華康才將 19% 股權退還給目標公司，在此期間深圳華康將保留作為目標公司 19% 股權的受益擁有着。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該盡力與目標公司及賣方在採取法律行動和/或強制執行措施之前，就分期償還達成一致共識，以增加最大限度地收回欠深圳華康的未償還金額的可能性。

如目標公司未能按照還款協議的還款計劃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對賣方及目標公司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並進行法律訴訟，以依法維護深圳華康在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下的權益。還款協議不會影響採取法律和/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權利。

在考慮了上述及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還款安排及訂立還款協議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還款安排及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還款協議是經過各方，即(i)深圳華康；(ii)賣方及(iii)目標公司，公平談判後達成；及
- (2) 還款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包括：(i)收回目標公司和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和買賣協議所欠的未償還金額，以及(ii)在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中，按照 5.75% 的年利率收取人民幣 3.8 百萬元貸款的額外利息，直至目標公司對深圳華康的貸款全部償還為止。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還款安排對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還款安排及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還款協議合計未償還金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1) 條）超過 8%，還款安排構成了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中所定義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還款協議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第 17.17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本公司承認就訂立還款協議延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第十九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違反該 GEM 上市規則主要由於本公司無意的疏忽，及本公司當時考慮到還款安排與之前的已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的貸款協議和買賣協議相關。隨後，還款安排和還款協議被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中。

補救措施

鑒於上述事件，為避免今後再次發生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經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糾正措施：

- (1) 公司已經指定一名具有豐富業務和財務管理經驗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交易的內部控制和合規事務；
- (2) 本公司已持續聘請外部獨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交易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妥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關於 GEM 上市規則最新適用和要求以及可披露交易的合規實踐方面的建議；
- (3) 本公司參考 GEM 上市規則要求已進一步加強就訂立合同的流程、審批及上報協定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 (4)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和負責員工傳達已加強的內部溝通指南，以提醒他們對 GEM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責任；
- (5) 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內部合規體系，允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參與高級管理決策過程，以監督受 GEM 上市規則要求約束的重大交易的進展；
-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定期向董事會和管理層發出提醒和問卷，不少於每月一次，以追蹤本集團任何重大交易的進展，以便提前計畫合規工作；
- (7)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增加他們對 GEM 上市規則的理解和知識，特別是與持續義務和可披露交易相關的規定；及
- (8) 本公司在可能進行可披露交易之前，將根據情況適時諮詢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